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预〔2023〕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3〕78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预算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110059001。列入2024年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待2024年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，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识别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预算执行管理，强化地方财政运行监测，及时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任何问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行政区划	提前下达规模
	塔城地区	82803
1	塔城市	14251
2	额敏县	16580
3	乌苏市	12734
4	沙湾市	14681
5	托里县	10962
6	裕民县	10477
7	和布克赛尔县	3118